

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期中進度報告

臺灣「神明會」的社會學分析(1/2)

計畫類別：個別型計畫

計畫編號：NSC91-2412-H-002-006-

執行期間：91年08月01日至92年07月31日

執行單位：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系暨研究所

計畫主持人：林端

報告類型：精簡報告

處理方式：本計畫可公開查詢

中 華 民 國 92 年 6 月 6 日

臺灣「神明會」的社會學分析 (1/2) (NSC91-2412-H-002-006)

執行進度報告書

台大社會學系副教授 林 端

2003 年 5 月 31 日

我們在過去研究臺灣固有的習慣法（也就是日本人所謂的「舊慣」）其中的「祭祀公業」三年之久後，我們繼續針對與祭祀公業有密切相關的「神明會」進行研究，一方面擴大我們對臺灣「舊慣」的研究，二方面也綜合計劃執行人過去的研究成果，在法律（現行法與習慣法）、宗教（神明及神明的相關儀式）、人（組織）與土地等幾個面向，來進一步做臺灣「神明會」的研究。

立基在計劃執行人的專長，亦即法律社會學與宗教社會學的基礎之上，我們繼續對台灣漢人民間社會固有的習慣的進行研究。在過去的祭祀公業研究裡，我們發現這涉及漢人非常重要的宗教習慣，亦即漢人社會的祖先崇拜，非常具有宗教意涵，而在我們過去對祭祀公業的研究裡，我們發現在漢人唐山過台灣、在臺灣落地生根的時候，不只會重視對祖先的崇拜，而且希望民間宗教的各個主要神明，也能夠協助先民在臺灣安居樂業，建立起自己安和樂利的家園。因此，血緣、地緣團體，建立起祭祀公業的同時，也同時建立類似「神明會」的組織。而這種組織也是大家共同集資創立起來，如果他們擁有土地的話，就會被看成是一種類似祭祀公業共同擁有土地與資產的狀況（現行民法稱之為「共同共有」），所以，在研究祭祀公業的基礎之上，我們進一步來探討「神明會」在法律、宗教、人的組織與土地等方面的問題，我們研究的問題意識，基本上就是綜合法律社會學與宗教社會學這兩個專長領域。

在日據時期裡，對「神明會」的法律定位，把「神明會」看成崇拜特定神明的宗教團體，裡面包括財團與社團兩種，日據初期還承認它有法人資格，到了日據後期，因為皇民化運動，對宗教團體特別忌憚，不在承認「神明會」有法人資格。這種打壓「神明會」的作法，在臺灣光復後，似乎某種程度被繼承下來，對於這些日據時代成立的「神明會」，並不當然承然它為法人（換句話說，對於宗教組織也有一定的戒心），尤其是光復之後，《中華民國民法》在臺灣施行後，如果不是按照民法相關規定，向主管機關登記者，不得成立「神明會」。因此，臺灣現存的「神明會」組織，除了在光復前依日本民法，光復後依我國民法，改組為社團或法人者，都被看成非法人團體。但因為日本人長期壓抑「神明會」的結果，很多「神明會」的成員，也有組織祭祀公業，在日本人承認祭祀公業為習慣法人的情形下，所以很多「神明會」為了逃避日本人的鎮壓，紛紛改名為祭祀公業，如「祭祀公業福德正神」、「祭祀公業天上聖母」、「祭祀公業大墓公」、「祭祀公觀音田」、「祭祀公業三觀大帝」、「祭祀公業保生大帝」、「祭祀公業忠武王」、「祭祀公業觀聖帝君」、「祭祀公業城隍爺」，在這種情形下，政府遷臺以來，對於臺灣「神明會」無論已清理或未清理，很多地方轉而適用祭祀公業的法律，尤其是兩者在土地資產上，都被國民政府看成是「共同共有」的性質，所以我們會特別覺得研究完祭祀公業來研究「神明會」，特別有其實際意義。

因此，在法律上我們的研究特別要離清祭祀公業、「神明會」、寺廟以及未來〈宗教團體法〉通過後要成立的宗教法人，這幾個不同的主體之間，其相互的關係：「神明會」的組織是宗教團體，祭祀公業則是祭祀團體；其組織成員，「神明會」的成員是會員或信徒，祭祀公業的成員則是派下員；兩者在繼承方式有明顯差異，「神明會」為長子繼承，而且並不完全排斥女子繼承的權益，而祭祀公業則為男系繼承，排除女性的繼承權；在權利主體上，「神明會」的權利主體是神明，而祭祀公業的主體就是祭祀公業，兩者有一定的差異。

我們過去十個月執行本計畫的研究，完成了下列的研究工作，並且會在未來的兩個月與第二年裡，繼續拓展我們的研究成果：

- 一、 協助政府立法：光復以來，國民政府都用從德國與瑞士抄來的日耳曼習慣法概念「共同共有」，來概括祭祀公業與「神明會」的法律性格，因此，這兩個傳統的漢人習慣法組織，就像難兄難弟一樣，被擺在一起來看待。又因為長期年代久遠，這兩個組織的成員，祭祀公業為派下員，「神明會」為會員，對於這種被政府定位為「共同共有」的財產，總是覺得格格不入，又因為財產的爭執，產生法律糾紛層出不窮，所以在幾年前內政部地政單位草擬的〈地籍清理條例〉就把祭祀公業與「神明會」列在同一類，訂出日落條款，希望限期加以清理，然後有關「神明會」的土地清理，因為它與祭祀公業相近，都屬於「共同共有」的性質，所以準用祭祀公業土地清理的相關規定。後來在立法院審議過程中，因為蘇煥智立委等人的異議，特別將祭祀公業與「神明會」的部份，抽出來單獨立法，我們也在研究祭祀公業與「神明會」的過程中，參與協助祭祀公業與「神明會」相關法律的立法工作。幾次開會後，在民國 90 年制定出所謂的〈祭祀公業神明會管理條例〉的草案，在這個草案裡，「神明會」也準用祭祀公業的相關規定，預備聯合起來進行立法。但是在 90 年 7 月內政部民政司的草案裡，已把「神明會」拿掉，僅在 55 條規定「神明會」之申報及土地清理準用本條例。後來在內政部法規會的討論裡，又傾向於將祭祀公業與「神明會」分開立法，在祭祀公業管理條例方面，92 年元月內政部通過送到行政院祕書處的草案裡，全名就叫《祭祀公業管理條例》，已經跟「神明會」沒有直接關係，內文也沒有「神明會」準用的規定。正如我們過去的研究，對政府施政的法律政策，提供必要的協助一樣，在內政部

民政司的請求之下，計劃執行人也在今年四月 16 日撰寫了有關該條例的草案的意見，提供行政院參考。爲了避免未來「神明會」的法律政策不明，計劃執行人將會協助內政部繼續制定管理「神明會」的相關法令，但因爲祭祀公業有上萬件，而「神明會」可能只有百千件的情形下，有關單位是否會爲「神明會」單獨立法不無疑問。這是我們整個研究過程，第一個重要的成果：不斷協助政府對祭祀公業與「神明會」等臺灣舊慣，制定與時俱進、合乎時宜的法令。

二、 研究「共同共有」的法律制度：爲了說明從德國與瑞士民法抄來的「共同共有」的法律概念，是否適合祭祀公業與「神明會」的臺灣舊慣，計劃執行人特別花了不少功夫，去回溯日耳曼人的「共同共有」的法律制度，在 2002 年臺灣社會學年會發表了一篇論文，論文題目爲：〈漢民族的，還是日耳曼族的法律？-「共同共有」的社會學分析〉，大綱分爲前言、「共同共有」在日耳曼族的歷史背景與由來、漢民族對「共同共有」法律制度的繼受、「共同共有」的法律意義、「共同共有」的各國比較、繼受來的國家法與固有的民間習慣：「共同共有」與臺灣漢人祭祀公業與「神明會」的比較、結語。全文共約兩三萬字，除了回溯日耳曼人產生「共同共有」法律概念的歷史外，然後討論漢民族繼受法律的經過，將德國、瑞士與我國法律做一比較，我們把研究焦點集中在共同共有與祭祀公業跟「神明會」的異同，我們的研究發現，將日耳曼人的法律套在祭祀公業與「神明會」之上，是有重重的問題的。我國在清末明初接受這個法律以後，一直把這種日耳曼人重視前現代的、前資本主義的農業法人團體的「共同共有」的特質，跟我們漢人社會固有的家產、祖產、祀田、公業、「神明會」等同看待，不管是北洋政府或後來的國民政府，一直認爲「共同共有」是可以用在祠堂土地、宗族土

地、祭祀公業土地、「神明會」土地與祖先共業土地等土地資產之上。這種套用的作法，是我們在論文裡所要處理的重要問題，我們發現有下列若干的問題：如國家法令會對民間的習慣，因為關係到是否承認它為法人，其政策就會實際改變這些民間習慣的法律定位，祭祀公業與「神明會」被國民政府看成是「共同共有」，全然喪失了法人的性格，變成只是一種共同擁有某些財產財產的狀態，有關「人」的法律定位，會被有關「物」的法律定位所取代；此外，就算是被認定「共同共有」關係，日耳曼是以「人」為基礎的共同共有，而公業則是以「房」為基礎的「共同共有」，只有在第二世的時候，房與人是重疊的；同樣的，以人為單位的「共同共有」，跟以「神明會」長子繼承為基礎的「共同共有」，其法律意義也有一定的差異，有必要我們做進一步的分析；這會產生所謂房份與丁份的問題，日耳曼人的共同共有比較接近丁份，而祭祀公業比較接近房份，兩者有明顯的差異，在「神明會」長子繼承方面，長子繼承後拿回自己的家庭內，如何進一步細分「神明會」是否有所謂推定均分的情形，值得我們進一步來探討。我們在那一篇論文的結論裡指出，民事法律是一國風俗習慣的成文化，我們在繼受其它國家的民事法律時，應該考量國情的不同，儘量兼顧原有的民間習慣，我們對祭祀公業與「神明會」的研究，就是希望國家不會過度武斷，貿然抄來法律，不但增加民間困擾，而且破壞既有的民間習慣所建構出來的法律規範體系。在這樣的基礎上，我們希望在 2003 年的臺灣社會學年會裡，繼續撰寫有關「共同共有」的法律社會學分析的文章，題目是：〈固有法與繼受法—大理院「共有」判例的社會學分析〉。這一次將針對民國初年的最高法院，當時稱為大理院，所形成的有關共同共有的法律判例，做全盤的研究，這些約上百則的法律判例，至今在臺灣依然有效，有些已經納入現行民法的規定

裡，有些則對現行民法有一定的補充作用，在民國初年到民國二十年左右，〈中華民國民法〉通過之前，因為大清民律草案沒有通過，北洋政府又沒有單獨制定民法，所以這些大理院的判例，其實具有相當實質的國家法律規範的作用，我們透過這個一百則左右的判例的分析研究裡，我們可以理解當年日耳曼的法律規範如何被詮釋接受，然後放在中國人的土地之上，套用在中國人的祭田、祖產、公產、神明會等共有的東西之上，就會有很多在歐陸法律文化與中國法律文化之間，出出入入的問題，我們希望透過這個研究進一步探討「共同共有」法律概念，在現行中華民國法律制度裡所可能產生的問題，探討它與「神明會」的法律性質是否真正相符的問題。

三、「神明會」的田野研究與實地訪談：正像前面所說明的，對於「神明會」的組織，政府遷台以來，並沒有給予適當的重視，甚至沒有很明確的「神明會」的政策。我們竭盡所能從內政部民政司所獲得的「神明會」名單，所謂已清理的「神明會」，民政司只給我們台北市、台北縣、基隆市、台中市、台中縣、彰化縣、新竹縣、苗栗縣、台南市、嘉義縣、澎湖縣等的已清理資料，總共只有 181 個已清理的「神明會」，這些當然相當有限，未清理的「神明會」的資料，在地政單位手裡，有一些則隱藏在已清理與未清理祭祀公業的名單內，要對相關問題做清楚的探討的話，必須要考量「神明會」、祭祀公業與寺廟等之間的犬牙交錯的關係。為了克服有關「神明會」資料的欠缺問題，我們在過去十個月的研究裡，主要的研究對象是台北地區的「神明會」的研究，尤其是台北市萬華地區的「神明會」。「神明會」的組織除了跟祭祀公業關係密切之外，也跟社會經濟組織，所謂「行郊」關係相當密切，以萬華艋舺為例，道光咸豐年間艋舺市況趨於頂盛，最早在艋舺地局開拓的人為泉州的晉安、惠

安、南安，所謂三邑人，亦通稱所謂的頂郊人，其中最有勢力的是黃、吳、林三姓，他們都以龍山寺為中心，創立北郊、泉郊，使貨品能夠通暢其流，這些行郊組織接近我們現在所謂的同業公會，他們參與了龍山寺的興建與實際運作，因此，也共同成立了龍山寺相關的「神明會」。這些「神明會」目前跟龍山寺密切相關的，共有十一個，包括如下的組織：地緣性組織：晉水天上聖母會、螺陽公會、武榮媽祖會；商業性組織：北郊金萬利、金晉興、金得利、西義堂、龍山商場；血緣性組織：張德寶號（亦是祭祀公業），以及龍山寺觀音會、唵佛會等。觀音會及唵佛會為龍山寺的附屬團體，組織規龍山寺管理，沒有血緣、地緣或同業的限制，為龍山寺一般信眾的組織，人數每年都有增減，其他的九個「神明會」，其管理組織都獨立於龍山寺之外，各有各的組織跟財產，祭拜的神明除觀音外，還有自己的神明，晉水天上聖母會、螺陽公會、武榮媽祖會、北郊金萬利的會員為世襲制，不能中途加入，所有「神明會」淵緣最深的為四大柱：晉水天上聖母會、螺陽公會、武榮媽祖會和金晉興會，前三大柱是地緣團體，後一大柱是商業團體，螺陽就是惠安，武榮就是南安，晉水就是晉安，這三大柱就是三邑人，至於金晉興則是金紙的同業公會。後來擴大為十一大柱，主要參加的是龍山寺的中元普渡，有趣的是當民國 52 年龍山寺成立財團法人的時候，這十一個「神明會」陸陸續續都加入成為龍山寺的團體會員，只有武榮媽祖會始終沒有真正參加。根據我們實際的訪談，這些「神明會」的近況如下：晉水天上聖母會現任的主任委員，是老松國小的體育組長，也曾經創社「古風古蹟研究學會」，對傳統民俗活動相當投入，家族也是經營紙業，同樣是金晉興會的會員，後來各自忙碌而結束金紙的經營，這個「神明會」在貴陽街有一個土地，租給一個洗車廠，每年中元普渡與農曆三月媽祖生，是最大的祀拜儀

式，普渡當天還會穿上印有晉水天上聖母的背心，聚餐同樂。螺陽公會會長江先生，公務員退休，有成立管理委員會，共十二人，目前該會有土地一筆，收入有限。「神明會」的會員原來是 144 人，繼承的方式是長子繼承，長子過世則由長子的大兒子繼承，如果兒子想放棄，也可以給女兒繼承，一年在媽祖生開一次會議，他認為「神明會」有存在的必要，也曾經想改組為財團法人，但一直沒有成功。北郊金萬利受訪的是擔任會計 57 年的林先生，原來都是做大陸商船的貿易生意，1890 年淡水河淤淺後，這一行就沒落了，其會員有 18 家，一家傳一人，不一定要長子繼承，女子也可以，三七五減租對他們影響很大，被徵收的地被換成債券，被會員平均分光，現在剩下的財產有限，大家就比較不爭財產，他們一年只有中元普渡一項活動。武榮媽祖管理人黃先生，目前會員只剩 60 人，這個過去相當顯赫，台北地區很多廟宇（包括龍山寺）的土地都是他們捐贈的，目前幾乎十分沒落，很多土地幾乎都被賣掉了，大家把錢分了，剩下幾筆有建房子的土地出租給別人，以收取租金供祭拜之用，他們有類似管理員委員會的組織，稱為幹部會，管理人一任四年，幹部則是二年。西義堂的受訪者為蘇先生，在萬華經營小吃 50 年，「神明會」的會員都是龍山商場的小吃攤，目前只剩下 15、16 個會員，因為這是一個小吃攤的同業公會所組成的，所以沒有土地，也不用繳交會費，只要參加龍山寺普渡錢、開會決定等事的開銷費用，會員平均祭拜費用時再繳錢，管理員是會員戶選的，他認為只是做龍山寺與西義堂的聯絡人而以，他認為這樣的「神明會」對他們的生意有一定的保證。田野訪談除了龍山寺外，還有萬華的青山宮，裡面有三個「神明會」，金進興、金進抑、協福堂，這三個會都是祭拜靈安尊王，後稱三兄弟，金進抑的是大哥，金進興是老二，協福堂是老三。金進抑現任會長林先生，也是青山宮管

理委員會主委，現在的慣例為青山宮的主委就是金進抑的會長，三個「神明會」的會員可能重覆。金進興的會長是戶選，現任的蔡先生已做了三十年，協福堂會現在由阿宗伯來接任，也做了三十多年，三個會的會員都差不多五六十人，在青山宮的祝壽大典後，三個「神明會」各自分三天祭拜，將自己會的靈安尊王神像請回青山宮，下午三點祭拜，晚上六點在青山宮「吃會」，阿宗伯自己家開餐廳，所以就在自己的餐廳裡吃會比較方便，「神明會」主要的開銷是一年一次的祭拜活動，除了吃會之外，還有一些零星的開銷，活動也相對有限。除此之外，桃園地區一個公號萬善祀、公號大墓公的「神明會」，很成功的在一位相當幹練的洪代書的協助之下，第五代的管理人江先生，很成功地向桃園縣政府辦理清理成功，公號萬善祀和公號大墓公是二個不同主體，但是會員和管理員都是相同的，已經擔任管理員十四年的江先生，因為本身學的就是會計，所以可以把「神明會」的帳目開支報表整理的很清楚，對內也沒有什麼糾紛，這個「神明會」的歷史跟板橋林本源家族有些關係，其先祖是林本源的長工，幫林家到處收租的時候，在各地發現很多荒廢的屍骨，同治四年，1865年，有81個人，每一個人出一塊農園，然後慢慢累積，就在大溪跟中壢買地，中壢登記為萬善寺，大溪登記為大墓公，他們的繼承權是由長子，或推定一個人來代表，只要他們內部協調，女子也可以列為「神明會」會員，這個「神明會」設有管理委員會，委員九人，一年開會大致六次以內，這個「神明會」的佃農已經耕種了二代，與「神明會」關係密切，將來他分到三分之一土地時，約值1、2億台幣，佃農也會跟「神明會」一起吃會拜拜，江先生認為將來土地處理完後，財產分配妥當，可以將「神明會」改為財團法人。

四、 誰主誰從－「神明會」與寺廟的關係：另外一個值得一談的是台北大同區的金同順「神明會」，這個「神明會」也是跟茶郊有關，他們比較特別的是，會員是用選舉的方式，不一定一代傳一代，會員都不同姓，是日據時代幾個比較出名的家族組成的。金同順其實有三個「神明會」：金同順（大安區）、天上聖母（淡水）、保生大帝（中山區）。天上聖母的廟是媽祖宮，保生大帝的廟是保安宮，金同順是媽祖宮。以前是金同順然後有管理人派去各個廟，像是總會和分會，但現在已經不是如此，所以分成三個主體，也可以說金同順是總公司，而現在分成個別的非法人團體，因為有獨立的財產，所以就把他們分為獨立的主體，但是會員都一樣。由金同順的案例，我們發現一個非常有意思而值得深入研究的課題，那就是「神明會」與寺廟之間犬牙交錯的關係。往往廟地是屬於「神明會」的，廟的興建剛開始也是「神明會」出資的私廟，但因為「神明會」的成員，大部份只會做生意，寺廟本身交由廟公來管理，逐步接受社會大眾的捐獻，其它社會大眾也來祭拜，漸漸地由私廟轉為公廟，獨立「神明會」之外，而廟公成為廟的實際管理人，但土地又是「神明會」的，土地稅也是「神明會」繳納的，香火錢則是廟公在收，如果又有黑道介入的話，想要把廟收回來相當困難。據他們說明，在歷史上這個「神明會」曾經管理過很多寺廟，有十二個管理員輪流管理寺廟，歷史上霞海城隍廟、保安宮和媽祖宮都是他們所有，但是保安宮已是財團法人，而媽祖宮與城隍廟的土地都是他們的，但目前卻沒有實際介入，因為環境太複雜了。類似這種由私廟變成公廟的情形，「神明會」與廟公、「神明會」與寺廟管理委員會犬牙交錯的關係，我們在板橋等地也有看到類似的例子，這是我們在第二年繼續要做的研究裡，會繼續討論的課題：究竟「神明會」轉成公廟的整合過程裡，具有怎麼樣的類型與模式？期間容易產生什麼

樣的糾紛？而這些糾紛又如何在法律上加以解決？這都是我們需要實際進一步加以研究的。

五、 對於借殼上市、身披祭祀公業之名的「神明會」進一步加以研究：就像前面所提到的，我們在現有掌握的祭祀公業的資料裡，整理出全省具有祭祀公業之名的「神明會」，接近百家，未來希望透過田野訪談與問卷的方式，追蹤這些兼具雙重身份的「神明會」，探討他們實際碰到的問題，如祭祀公業為男系繼承，「神明會」為長子繼承，祭祀公業權利主體為公業，「神明會」權利主體為神明，凡此種種都需要進一步加以探討。舉例來說：土城有名的「祭祀公業大墓公」，我們將進一步用個案研究法來加以處理，其組織成員前清時代留下的板橋、中和、土城等所謂十三莊的傳統，現有的會員都是這三個地區現任或卸任的地方首長，如板橋市長、中和市長、土城市長以及這些地區的里長，其名下擁有相當多的土地，這樣的組織型態，如果沒有加以公益化，可能會造成非常多的糾紛。所以我們必須要把它跟祭祀公業的組織作某種程度的對比，然後將「神明會」的組織作進一步分類，以探討它們未來與寺廟法人、宗教法人或祭祀公業法治化後的法人在組織上的差異。這種案例透過個案研究法，再以問卷法來加以輔助，相信會獲得很多很有意思的研究成果。

六、 我們未來的田野研究對象的規劃：除了前面所談到的我們第一年比較偏重在北部的研究，我們第二年則希望也可以在南部縣市，如高雄、台南做一定的深入訪談，因為從我們在祭祀公業的研究結果顯示，南北是有一定程度的差異，以土地的問題來看，南部涉及了三七五減租的問題，就比北部來得嚴重，在研究對象上，會考慮按照

目前現有的地址，先做 181 份的問卷普查，然後再挑定固定的研究對象，做深入的訪談（參見附錄的訪談問卷）。我們要進一步強調的是，我們主要研究的對象，是在民政單位登記有案的狹義的「神明會」，任何寺廟都有的廣義的「神明會」，如北港朝天宮就有幾十個相關的「神明會」，這並不是我們主要研究的對象，我們會把它列為相互比較的對象，以呈現出跟狹義「神明會」的異同。

七、「神明會」與行業神的關係：如前所述，台灣「神明會」的設立，是與同業公會般的「行郊」關係密切的。而以漢人的宗教習慣來看，各行各業皆有自己專業的神明，號稱「行神」，如木匠拜魯班、商人拜財神與關公等等。未來一年將進一步看看這些「神明會」與行業神所可能具有的相關性。

八、「神明會」法律地位的探討：目前「神明會」被抽離「地籍清理條例」之後，勢必無法可依，因此，就像我們在研究祭祀公業的過程一樣，我們某種程度，也希望透過此一實地訪談的研究，協助政府訂定「神明會」的相關法令，我們一定程度也由「研究者」的角色，轉變到兼具「協助立法者」的角色，我們的研究領域也由分析性的、描述性的社會學研究，轉到兼具應用的社會學研究。透過我們的實地研究，對於「神明會」的法律（定位不明、政策紊亂）、土地（荒廢而無法處理）以及人的組織（會員爭權奪利）的情形，相信會提出一定的改善建議來。

附錄：神明會管理人（會長、主委）訪談問卷

● 基本資料

日期：

地點：

1. 性別：男 女
2. 年齡：您是什麼時候出生的？ 民國 _____ 年，現年_____ 歲。
3. 籍貫：福佬 客家 外省 原住民 其他
4. 出生地：_____ 縣(市) _____ 鄉鎮市
5. 神明會所在地：_____ 縣(市) _____ 鄉鎮市
6. 15 歲以前最久的居住地：_____ 縣(市) _____ 鄉鎮市
7. 教育程度
私塾 大學 小學 國(初)中 高中(職) 專科
研究所以上 其他
8. 目前職業種類：
公 軍 教 工 農 商 自由業
退休 其他 自僱者 受僱於私人事業

(如勾選退休者請接答下面問題)

9. 退休前的職業種類

公 軍 教 工 農 商 自由業

其他_____ 自僱者 受僱於私人事業

10. 職業生涯的變動：

11. 管理人的職業背景對於處理神明會問題的影響：

12. 職業之外的其他社會、社團經驗：

13. 個人對於神明會的信念：

習慣法人 財團法人 社團法人 共同共有 分別共有

其他_____

14. 個人對於現行法律規定的看法：

15. 處理神明會問題時，最常見的互動對象：

會中長輩 前任管理人 土地代書 律師

其他_____

● 管理人的對內關係

16. 會中會員多寡(會份問題)：

17. 成為管理人的機緣?

18. 處理神明會的經歷：(如：擔任過幾屆管理人?)

19. 與神明會其他成員的關係
 - (1) 管理委員會的互動

 - (2) 是否有助理？ 助理名稱_____

 - (3)與各會員的關係

 - (4)與前任管理人的關係

20. 管理神明會過程中，值得重視的事件或改革

21. 管理人的經營能力與信念、操守

22. 神明會內部糾紛解決的策略

23. 神明會「未來動向」的共識問題（與其他會員是否有共同看法）

24. 存廢問題：

您認為在二十一世紀中，神明會有無繼續存在之必要

非常有其必要 有 可有可無 無存在之必要

25. 現代功能問題：

聯絡會員情感 祭拜神明

團結社區，互相幫助 除會員之外，也促進社會公益的發展

其他_____（請說明）

●神明會未來發展的問題

26. 土地：

分割 出租 出售 合建 維持原狀

一部份出售，一部份維持原狀 其他_____（請說明）

27. 財產分配問題：

應該全部加以分配 大部份分配，小部分保留祭拜之用

小部分分配，大部分保留祭拜之用 不應分配，應全部保留祭拜
之用

如果要分配神明會財產，應該如何分配：

會員均分 按股分 一部份均分，一部份按股分

依內部協調結果 其他

28. 「財產」在神明會中的意義問題：

29. 神明會組織問題：

(1)是否想改組為財團法人？

(3)是否有「代表制」(或類似的制度)？

(4)派系結構情形？

(5)其他非正式的制度性運作？

(6)會員的行使權利的意見形成過程？

●對外關係

30. 管理人與基層村里長的關係：

31. 管理人與地方派系的關係：

32. 管理人與鄉鎮市公所、地政事務所、稅務單位的關係：

33. 管理人與法定代理人的關係：

(1) 律師

(2) 代書

(3) 其他

34. 管理人對於上述關係的主觀評價：

(1) 官方行政人員

(2) 民間法定代理人

35. 對上述關係的客觀評價：

36. 對管理人的整體評價：

37. 初訪日期：

再訪日期：

第_____次訪問

訪問者：

被訪問者：

訪問地點：

消息來源：

交通方式：

收集到的資料：

我們提供的資料與服務：

訪談記錄：(1) 有無錄音：

(2) 對方合作態度：

(3) 有無合作可能：

檔案分類與編號：